

##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

## 起诉书

豫铁郑检刑诉〔2024〕95号

被告人王国帅，男，1986年9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122198609133433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群众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，住中牟县黄店镇李村12号。曾因犯滥伐林木罪，于2022年12月20日，被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本案因涉嫌滥伐林木罪，经中牟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4年5月27日被中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2024年5月30日被中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因涉嫌犯有滥伐林木罪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4年7月4日被中牟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中牟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王国帅涉嫌滥伐林木案，于2024年7月1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4年7月3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4年5月5日至6日，被告人王国帅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雇佣工人将其购买的位于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西北角的40棵杨树予以采伐。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局认定，涉案40棵杨树所在地为林地。经鉴定，涉案40棵杨树立木蓄积为32.9684立方米。2024年5月16日，王国帅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滥伐林木的犯罪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、前科证明、刑事判决书、地类证明、未办理采伐许可证证明等书证；2.证人刘彦超、彭宪春、张小荣、孙赵磊、蒋新立、张震的证言；3.被告人王国帅的供述和辩解；4.鉴定意见书；5.现场勘验笔录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国帅违反森林法的规定，滥伐林木，数量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国帅曾因滥伐林木被判处刑罚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王国帅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本人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王国帅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郑州铁路运输法院



附件：1. 被告人王国帅张现取保候审于住处  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、补充证据 15 页  
3. 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 份  
4. 《量刑建议书》1 份

